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5〕28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关于强化研究生 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  
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关于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 江西师范大学关于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 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特制定《江西师范大学关于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本意见适用于学校在岗的所有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

第二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与成败，对于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

第四条 导师要强化育人职责，提升育人水平，引导和帮助研究生在成长成才的道路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养成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和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

第五条 导师对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坚持思想引导与行为示范相结合、思想培育与业务培养相结合、思想解惑与助困解难相结合。

##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导师要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等方面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带动研究生健康成才。导师要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导师在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要将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以及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放在首要位置，并贯穿于教学、科研、实践以及论文选题、开题、撰写、答辩等具体培养环节的全过程。

第八条 导师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在就业指导中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

第九条 导师要研究和掌握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对研究生政治方向、组织纪律、学术诚信、日常行为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导师应定期（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主动与研究生交流，听取研究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情况，帮助研究

生解决困难。发现研究生出现思想和心理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指导、干预和上报。

第十一条 导师要在研究生请销假、评奖评优、贷款、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各项申评事项中，核实和掌握实际情况，给予预审意见，并参与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导师要了解学校和学院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组织或督促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参与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邀请导师参与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导师对于长期在外学习、实习或外派出去进行科研、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法纪教育，定期与其保持联系，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在外基本情况。

###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制订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要把育人作为导师遴选、招生资格、职务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实施“一票否决”制。

第十五条 对不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职责或履行不力的导师，学校暂停其招生资格；对于履职不力，且导致严重后果的，将撤销其导师资格。

###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校院两级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制度。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题会议，掌握导师对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促进导师教书育人经验交流。各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题会议，了解并解决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督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交流与培训制度。学校通过组织交流、项目资助、开设导师论坛等形式加强导师育人经验交流，研讨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动态和发展方向；完善导师岗位培训，重点加强对新任导师的师德教育，在新任导师培训工作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邀请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导师交流经验，增强其履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